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
2.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本投资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自有闲置资金可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

4. 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

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